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59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銘順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321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之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，即聲明異議之客體，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若對於法院之判決或裁定不服，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；又裁判已經確定者，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，尚無對其聲明異議之餘地。且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5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裁判一經確定，非依法定程序，不能停止其執行之效力。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內容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，卻依前揭規定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，即非適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陳銘順所犯如其附表一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91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7月確定（下稱A裁定），另所犯如其附表二所示

之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43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、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確定（下稱B裁定）。原審經詢明再抗告人之真意，再抗告人表示就A裁定部分無意見，係對B裁定不服，然B裁定並非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，亦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6條得聲明異議之客體，且B裁定業已確定，復無因非常上訴程序經撤銷改判之情形。從而，檢察官以B裁定所定之執行刑業已確定，否准再抗告人請求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原裁定並說明第一審裁定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無違法或不當，駁回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理由雖與原審不同，然結論並無二致，應予維持，因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徒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與法令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泛謂B裁定違反恤刑目的及責罰不相當原則，請求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，經核係對於原裁定已說明、指駁之事項，再事爭辯，尚非可採，應認本件再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